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60万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编号：安发改字〔2014〕43号

建设地点：江西安源经济转型产业基地

验收单位：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材料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年产6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源区水利局安水保[2022]01号，2022年6月2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主持召开了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初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及结果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转型产

业基地，总占地面积21569.38m²（32.35亩），建筑面积为4360m²，新建2条HZ 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混凝土输送泵车3辆，车载泵4台，搅拌车30辆及装载机2台等，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该项目建设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绿化率25.81%。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2022年6月20日，安源区水利局以安水保[2022]01号对《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包括项目区的绿化美化专项设计和排水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业主自行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防治需要，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长势良好，水

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4%，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8.87%，林草植被恢复率98.39%，林草覆盖率25.8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2年 11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技术人员查阅了主体工程竣工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查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工程周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调查，在掌握第一手资料后，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管护责任已经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艳萍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艳萍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波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波	设计单位
	张建胜	萍乡市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建胜	监理单位
	兰江	江西德商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兰江	施工单位
	黎剑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黎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特邀 专家	廖肇达	江西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工	廖肇达	省专家库专家